

# 湛河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三批）

一、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138

##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莲花盆村村霸刘增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1、刘增林在未经过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允许下就在莲花盆村可耕地开挖一个二十余亩的大坑进行卖土、卖沙、开挖后遭到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强烈反对，但是刘增林欺上瞒下仍然不停的进行破坏性的开挖。2、刘增林自2010年-2018年期间进行大型挖土、卖沙，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环境大大的破坏，给莲花盆村周边邻居带来了严重的伤害。现在又进行填埋生活垃圾，臭气熏天，致使周边群众无法生活。村民曾向上级部门反映举报至今无果。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莲花盆村村霸刘增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

经北渡派出所调查，刘增林，男，1961年4月20日生，身份证号：410411196104200512，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街道莲花盆村人，现任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莲花盆村村委会主任。经调查，

未发现刘增林在莲花盆村有挖土、卖砂及填埋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也未发现其在本辖区有犯罪事实。

(二)反映的“刘增林在未经过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允许下就在莲花盆村可耕地开挖一个二十亩的大坑进行卖土卖沙，开挖后遭到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强烈反对，但是刘增林欺上瞒下仍然不停的进行破坏性的开挖”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采砂地块位置位于莲花盆村南部，占地类型为坑塘水面(经查询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数据库)，实地测量面积为2150平方米约3.23亩。此坑塘形成的原因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莲花盆村为搞活集体经济兴办了黏土砖场，后因国家取消黏土砖政策被拆除，留下了“吃土大坑”，并非刘增林私自开挖。2013年之前，国土部门执法人员巡查时确实发现有人在此采砂，当时已联合原北渡镇政府等单位拆毁了采砂设备，未有证据表明采砂人为刘增林。

同时，在本次调查时走访了莲花盆村干部及部分村民，均证实刘增林未在此土坑采卖过砂土资源。

(三)反映的“刘增林自2010年-2018年期间进行大型挖土、卖沙，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环境大大的破坏，给莲花盆村周边邻居带来严重的伤害。现在又进行填埋生活垃圾，臭气熏天，致使周边群众无法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2003年至2008年，莲花盆村村民刘增林承包该土坑修建鱼

塘养鱼，因经营管理不善于 2008 年至 2013 年荒废。2014 年他把该坑塘转包给了该村村民李冰洋用于养鱼。

经现场查看，该坑塘周边确实有建筑垃圾和附近村民倾倒的少量生活垃圾，水面也有少量漂浮垃圾，不存在填埋垃圾现象。现场有轻微异味，不排除气温升高后会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四）反映的“村民曾向上级部门反映举报至今无果”问题，不属实。

经湛河区环保局、国土资源分局、北渡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在 6 月 29 日接到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 32 批转办件之前，均未接到关于莲花盆村村民刘增林的任何举报。

#### **处理及整改情况：**

7 月 1 日，北渡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和 1 台挖掘机、1 台运输车辆对抗塘周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对抗塘漂浮垃圾进行了打捞。截至 7 月 3 日晚共清理垃圾 4 车约 16 吨。

**问责情况：无**

## **二、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90062**

###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莲花盆村村霸刘增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1、刘增林在未经过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允许下就在莲花盆村可耕地开挖一个二十余亩的大坑进行卖土、卖沙、

开挖后遭到村委及环保部门的强烈反对，但是刘增林欺上瞒下仍然不停的进行破坏性的开挖。2、刘增林自 2010 年-2018 年期间进行大型挖土、卖沙，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环境大大的破坏，给莲花盆村周边邻居带来了严重的伤害。现在又进行填埋生活垃圾，臭气熏天，致使周边群众无法生活。村民曾向上级部门反映举报至今无果。

**调查核实情况：**

与案件编号为：X410000201806290138 一致。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与案件编号为：X410000201806290138 一致。

**问责情况：**

与案件编号为：X410000201806290138 一致。

**三、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7030007**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莲花盆高速桥兴州机械厂（建材城）附近，还有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庄北平桐路南物流园附近，因为在郊区没人管，尤其在晚上深夜焚烧垃圾，不明恶臭很呛人，不知道污染源，严重影响路人和居民。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莲花盆高速桥兴州机械厂(建材城)附近，因为在郊区没人管，尤其在晚上深夜焚烧垃圾，不明恶臭很呛人，不知道污染源，严重影响路人和居民”问题，属实。

由于该区域地处湛河区曹镇乡人民政府、北渡街道办事处，我们立即要求两个单位对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北渡街道办事处调查，在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兴州机械厂(建材城)大门口北约50米路西，石庙村用砖头建造一个露天垃圾池，前两天有人深夜在垃圾池偷烧垃圾，墙面有明显焚烧痕迹。

经曹镇乡人民政府调查，前几天，在李庄北平桐路南物流园对面路边发现有少量焚烧垃圾现象。

#### **处理及整改情况:**

7月4日，北渡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人员拆除了石庙村露天垃圾池，清理清运了垃圾，刷白了熏黑墙体，并在此处放置一塑料垃圾桶。

曹镇乡人民政府在平南物流园对面放置一垃圾箱，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并加大对平桐路附近的巡查力度，杜绝焚烧垃圾现象再次发生。

下一步，湛河区将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湛河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发挥网格“一长三员”作用，不断加大

对辖区城乡接合部和偏远乡村焚烧秸秆、垃圾的排查监控力度，认真做好卫生保洁，做到日产日清，为辖区居民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

**问责情况：无**

#### **四、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300014**

##### **反映情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与健康路西北角有一家印刷厂，生产过程中，废水直排，噪声扰民。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轻工路街道办事处7月2日调查核实，反映的“印刷厂”即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腾飞印刷厂，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高楼村，主要从事原料纸张的裁切、销售及作业本、稿纸印刷，主要原辅材料为原料纸。年加工量约1000令/年，主要生产设备为对开单色单张印刷机1台、四开单色单张印刷机2台、切纸机2台。

反映的“生产过程中，废水直排，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腾飞印刷厂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及印刷经营许可证，但未办理土地、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在生产过程中有噪声和气味产生，对周边居民生活存在影响，被认定为“散乱污”企业。现场调查

时未见废水直排现象。

### **处理及整改情况:**

7月2日，轻工路街道办事处对腾飞印刷厂下达取缔通知，要求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两断三清”标准，限7日内拆除印刷设备、清除原料。7月3日，该印刷厂所有加工设备已拆除完毕，电路已切断。原料纸张已于7月10日搬迁处置完毕。

### **问责情况:**

因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不细、监管不到位，经轻工路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环境保护网格长、高楼村党支部书记周乾志党内警告处分，对网格员、高楼村委会主任高运通报批评。

我们将举一反三，要求各街道切实发挥基层网格监督管理作用，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真排查，发现一家整治、取缔一家，防止“散乱污”企业反弹。

## **五、平顶山市湛河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80086**

### **反映情况:**

群众来信反映：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小火电落后产能），曾被要求关停，但未彻底落实相关部门要求的关停淘汰政策。

### **调查核实情况:**

经湛河区政府调查核实：

反映的“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小火电落后产能），曾被要求关停，但未彻底落实相关部门要求的关停淘汰政策”问题，属实。

经核实，原平顶山市三和热电公司，现已更名为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市三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已注销。该公司为原河南省计划委员会批复的省重点综合利用热电联产建设项目（豫计能源〔1996〕577号文），1999年5月投资兴建，建设规模为 $2 \times 25\text{MW}$ ，2003年底通过了河南省发改委的竣工验收。2007年，平顶山市为争取通过审批鲁阳电厂项目，将三和热电厂作为“上大压小”替代容量列入关停小火电之列，只保留供热生产。2007年12月底，按照市政府要求停止了电力生产。

2009年7月，按照市发改委《关于中平能化集团三和热电厂开展背压机组改造前期工作的函》（平发改能源〔2009〕7号）文件要求和“改背压视同关停”政策精神，2011年底，三和热电厂拆除了#1机组凝汽器，完成了背压改造。改造后，供热能力为每小时160吨，而当时的热负荷实际需求只有40吨左右，三和热电公司考虑到一台机组就能满足供热需求，因此，没有对#2机组进行背压改造，且#2机组一直闲置至今。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热电联产规划（2012-2020）》，三和热电



公司规划为我市的三个热源点之一，为氯碱发展、神马博列麦气囊丝公司、赛尔项目和中峰纸业、四铃啤酒厂等企业提供热源，是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的供热中心。作为平顶山市煤盐化工产业链条上游企业，直接影响着平煤神马集团煤盐化工产业链条及气囊丝等企业每年30亿元以上的销售收入和1亿元以上的经济效益。2016年7月，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6〕58号），将该公司列为超低排放治理单位之一。根据市政府要求，该公司先后投资3000多万元，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进行超低排放升级改造，超低排放在线监控于2017年通过环保部门联网运行验收。目前，该公司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远低于国家标准。

#### **处理及整改情况：**

三和热电厂#2机组没有按照市政府要求于2011年底完成背改压机组改造，虽然一直闲置至今，但具备生产能力，为防止其私自进行再生产，湛河区政府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2机组进行了查封。

#### **问责情况：无**